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禁止職場霸凌」之書面聲明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以下簡稱本監)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監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以建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及包容之職場文化,提供同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

一、職場霸凌的定義: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持續以歧視、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遭受不法侵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二、員工遇到職場霸凌怎麼辦:

-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霸凌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霸凌者的霸凌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本監提出申訴。

三、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一)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0日內,召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下稱防護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 (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 (三)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機關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四)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交由機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五)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 (六)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或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公務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戒或懲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
- (七)職場霸凌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發生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發生;惟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將會對申訴人做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三、本監職場霸凌申訴管道(遭受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

- (一)專線電話:(06)6982116
- (二)專用傳真:(06)6982026
- (三)專用電子信箱:tn2pp@mail.moj.gov.tw